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财务指标，综合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上述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洪泉

王福胜

曾国林

2022年7月29日